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医学院“医教融合产学研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肇庆市口腔医院)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西二路93号 联系电话：0758-2866082 联系人：温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医学院“医教融合产学研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

		<p>本)</p> <p>2. 必须具备业务范围为建筑专业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能力的企业。</p> <p>3. 在参加本次调研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承诺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肇庆市西江南路6号(端州校区)；改造建筑面积约42878.53平方米，总投资3.5亿元；建设医学教育教学平台、医疗服务平台、口腔医疗科研创新平台、医学继续教育与培训平台，设置床位316张、牙椅80张；落实健康中国、医教融合、区域医疗卫生发展政策，满足立项、资金申报、绩效评价要求。</p> <p>2. 服务类型：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建筑方案、投资估算、效益评价等；配合编制、评审、修改至通过审批。</p>

		<p>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编制规范与立项要求；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稿，评审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终稿；售后：审批前免费修改与技术支撑。</p> <p>4. 成果要求：纸质版 4 份、电子版(Word+PDF)各 1 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编制、评审、修改全流程；</p> <p>2. 服务地点：肇庆医学院端州校区及中介机构办公场所。</p> <p>3. 履行方式：中介机构组建项目团队，调研、资料核实、按节点提交成果，全程配合评审与报批。</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价，含调研、编制、评审、修改、会议、差旅、打印装订、税费等全部费用）。</p> <p>3.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肇庆市市场调节价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月（自然日、工作日）（服务</p>



		期按项目实际推进进度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关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通过肇庆市发改委立项评审或备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中选机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要求赔偿损失。</p>
10	结算方式	以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后续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p>

		<p>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